

颶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住所：江蘇省鎮江市金潤大道珠峰路 1 號

主辦券商

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589**號長泰國際金融大廈**16/22/23**樓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	19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飓风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统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飓风股份”或“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2.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42,811.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764,533.89 元。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无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	5.60	4,788.00	现金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5.60	364.00	现金
合计	920.00	-	5,152.00	-

2、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7EG97G；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A067。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8750。

（2）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CXLF7G；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F033。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8750。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2 人。本次发行由 2 名认购对象认购，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九）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和相关主体的说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监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5992010130103463。公司与主办券商申港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5,152.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第 00098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赵国荣	30,299,800	33.5137	21,773,100
2	朱冬萍	14,503,000	16.0413	10,877,250
3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0	9.4569	
4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9773	
5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4243	
6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4243	
7	杨勤学	3,503,000	3.8746	
8	周红卫	3,364,000	3.7208	
9	方瑞	3,340,000	3.6943	
10	阎立群	3,220,000	3.5616	
	合计	79,279,800	87.6891	32,650,35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赵国荣	30,299,800	30.4184	21,773,100
2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000	17.1670	
3	朱冬萍	14,503,000	14.5598	10,877,250
4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176	
5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157	
6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157	
7	杨勤学	3,503,000	3.5167	
8	周红卫	3,364,000	3.3772	
9	方瑞	3,340,000	3.3531	
10	阎立群	3,220,000	3.2326	
	合计	87,829,800	88.1737	32,650,3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152,450	17.84	12,152,450	12.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45,607,200	50.44	54,807,200	55.0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7,759,650	63.88	66,959,650	67.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650,350	36.11	32,650,350	32.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650,350	36.11	32,650,350	32.78
总股本		90,410,000	100.00	99,61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2 人。本次发行由 2 名认购对象认购，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2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增加 5,152.00 万元，偿还 3,000.00 万元银行借款之后，货币资金净增加额为 2,152.00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3,000.00 万元，同时股本增加 92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需要通过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预计将所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荣、朱冬萍夫妇；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30,299,800	33.5137	30,299,800	30.4184
2	朱冬萍	监事会主席	14,503,000	16.0413	14,503,000	14.5598
合计			44,802,800	49.5550	44,802,800	44.978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 2017年财务指标（注1、2）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7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8	-0.5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资后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18,890,499.62	349,477,454.45	370,997,454.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658,605.66	251,764,533.89	303,284,533.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3.10	3.35
资产负债率（%）	25.69	27.96	18.25
流动比率（倍）	3.29	2.99	4.81

注1：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7年12月31日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注 2：假设在 2017 年末完成本次增资以及偿还借款。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飓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飓风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除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不足 20 日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规定的事项外，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飓风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不足 20 日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规定的事项外，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飓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飓风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飓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60 元/股，高于 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0 元（即公允价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对前次募集资金的

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管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八）前期发行中承诺（包括收购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备案承诺等）事项的履行情况

飓风股份前次股份发行过程中不涉及收购承诺、资产认购和私募备案承诺的情形。

（十九）关于股票发行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飓风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前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参与公司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

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任何权益分派事项。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4、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5、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8年6月11日，公司的国有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向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根据本次备案工作，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2018年5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华评报字【2018】第151号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同时，发行人经与国有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无需进行新的评估，发行人为此出具了相关说明。因此根据已取得的备案表本次发行无需再次履行审批程序。

6、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7、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不利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荣和朱冬萍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9.555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赵国荣和朱冬萍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4.9782%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自公司挂牌以来赵国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影响公司重要决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飓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1、本次发行对象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在册股东，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现有股东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现有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及对赌情况。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公司等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

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国荣： 赵国荣 杨珍： 杨珍 姜吉柳： 姜吉柳
杨向东： 杨向东 张康： 张康 李玉连： 李玉连
魏红霞： 魏红霞

全体监事签字：

朱冬萍： 朱冬萍 吕斌： 吕斌 金叶翠： 金叶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国荣： 赵国荣 姜吉柳： 姜吉柳 杨珍： 杨珍
魏红霞： 魏红霞 赵惠丹： 赵惠丹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